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2】205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3年5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即在2026年7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9:00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4、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方正富邦信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方正富邦禾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方正富邦鑫诚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0、方正富邦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方正富邦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上述5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4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提供总额不超过5,992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维持金浦英萨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因公司2025年为金浦英萨提供的1,250万元财务资助已于近日到期，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继续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1,25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7%，并与金浦英萨签署了《借款合同》。

金浦钛业对金浦英萨的财务资助额度为5,992万元，本次金浦钛业向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1,250万元后，财务资助额度剩余742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邱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	50.00
DYNASOL CHINA S.A.DE.C.V	2,150.00	50.00
合计	4,300.00	100.00

8、金浦英萨另一持股50%的股东DYNASOL CHINA S.A.DE.C.V指定其关联方提供总额不低于金浦钛业的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990,869.59	594,821,474.37
负债总额	280,600,669.07	300,938,670.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6,390,200.52	293,882,803.78
营业收入	125,998,618.14	535,042,438.43
净利润	11,350,310.50	21,232,632.13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金浦英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东新材料的合营公司。

11、公司在2025年度对金浦英萨提供财务资助共计6,492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贷款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方：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1）偿还借款人的银行贷款以及（2）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支出。

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

1. 本合同执行的年利率为7%。

2. 利息计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含该日）开始计算利息。

(2)借款利息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借款人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提前还款的权利。经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同意，借款本息也可按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三条 代收代付

1、贷款人现委托代收代付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放款义务，代收代付方须确保代付账户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划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贷款人、借款人于2025年7月1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将于2026年7月18日到期，现贷款人委托代收代付方代为接收借款人上述款项的还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借款人将款项划入代收代付方代收账户，即视为借款人已履行完毕相应金额的还款义务。

3、在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贷款人和代收代付方应共同保证前述第一款中所述借款的实际放款和划转将与借款人履行前述第二款中还款义务的同日内完成。代收代付方若收到还款之后因任何理由未履行放款义务，贷款人应立即排除所有障碍，使代收代付方于借款人还款日的次日内依约放款给借款人。若代收代付方因任何理由于该日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贷款人应另行找寻方式使借款人在还款日的三日内收到与借款人还款相应的借款金额，并与代收代付方共同负担此违约行为对借款人的损害。代收代付方与贷款人之间的资金结算、分期还款放款时程等具体权利义务，由代收代付方与贷款人另行约定。

第四条 提款

1.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可分期提取贷款，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提本金少于人民币12,500,000元；以及

(2)借款人在发出书面提款申请时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贷款人在借款人发出书面提款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代收代付方银行账户将申请的借款额划至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自该款项从代付账户划出之时起，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借款人不得以“付款方非贷款人”为由，主张贷款人未履行放款义务。

第五条 还款

1.借款本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支付。

2.在遵守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和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且不附带任何惩罚措施。若借款人按本条提前还款，则利息应计算至借款人还款当日并随本金一并支付给贷款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总额不低于金浦钛业的财务资助和连带责任担保，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5,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5,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下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信心和决心，旭阳集团于2026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85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27%。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台庄路6号院25楼1至10层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长期价值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信心和决心，旭阳集团于2026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23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70,000	1.02%
合 计	2,370,0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其他（自筹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40,886,000 17.64%	43,256,000 18.66%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1,601,978 9.32%	21,601,978 9.32%
合计持有股份	62,487,978 26.96%	64,857,978 2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87,978 26.96%	64,857,978 2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先生计划自202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